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繡彩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慧琪

葉佐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楊繡彩准予復權。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5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6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07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8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9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繡彩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裁
12 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
13 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張翠芳前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事件，經本
15 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民事裁定自111年9月1日上午11
16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2年9月27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
17 清字第28號民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經本院113年3月25日
18 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民事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
19 並於113年4月13日確定，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上開事件
20 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
21 定確定，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揆
22 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爰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高嘉彤